

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

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 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积极谋划，深入推进，全力统筹，扎实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现一年来绩效管理情况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督促落实全县各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负责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负责属地重点新闻网站规划建设、网络评论、网评员管理和信息化等工作。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

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调处置涉我县各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方面的重大问题，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二）承担县委网信办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决定事项及工作部署。

（三）负责网络安全和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报送，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负责专项监看和处置工作。

（四）负责全县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全县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信息内容发布平台及账号的监管，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同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净化网络舆论生态环境。

（五）承担中央网信办和省、市委网信办关于网上舆论引导、管控任务指令、安全预警信息的接受、转发和报送，以及任务指令的执行。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

内设综合办公室、网络宣传评论股、舆情应急处置股、网络

综合执法股和信息化股 5 个股（室），核定事业编制 6 个，现有事业人员 5 名。

3.资产状况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9054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9665.25 元，全年累计折旧 80874.75 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

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我中心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领导下，中心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抓促，意识形态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83.23 万元。基本支出 83.23 万元，占 100%。

2.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中心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53.56 万元，预算支出 53.5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网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决策方面、体制机制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社会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3.事业效能。网舆中心不断改善事业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由于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支出增加，致使我中心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

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附表3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2024.5.2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 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 未设定不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 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 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 否则不得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 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 所有项目平均分×80%。			
合 计	100				

注: 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情况的考核, 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 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张娟

财政局归口股室 (盖章):

股室负责人 (签字): 王娟

审核人 (签字): 王娟

